1、招标条件

鄞州区瞻岐粮库项目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,项目代码2403-330212-04-01-136261,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宁波市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共同筹措解决,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,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州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,委托代理机构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设计公开招标。

2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: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3500万元。本次招标建安费限额设计8458万元,具体以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概算为准。建设规模:本项目按照《粮食仓库建设标准》四类收纳库标准建设,粮库总仓容量约 2.4 万吨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528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7919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86平方米(折算计容建筑面积16930平方米),地下建筑面积133平方米;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散装平房仓,机械库,变配电室、发电机房、消防泵房、制气房等其他辅助生产设施,管理及生活设施,道路桥梁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室外工程,以及粮库接发工艺装备、储粮工艺装备等。建设地点:瞻岐镇唐家村、岐西村。 2.2招标范围:前期研策及前期现场管理相关服务、方案(含方案深化)设计、初步设计(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)、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定于: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内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、消防、智能化、景观绿化、市政、综合管线、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光伏、抗震支架、标识标牌设计等。不包含供水、供电、环网、变配电、燃气、电信、有线 电视等需职能部门指定专项设计施工的内容,但总包设计单位应配合上述设计,做好总体协调工作。2.3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,15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,3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 2.4质量要求: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,达到国家规范、主管部门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。 2.5标段划分:1个标段。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一)投标人: 3.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同时具备①②或③资质,或由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; ①②③资质具体如下: ①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;②商务粮行业(粮食工程)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务粮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;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。 (二)拟派项目负责人: 3.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,应满足要求: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,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项目负责人。除联合体牵头人外,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。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(含图纸)和补充(答疑、澄清)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,潜在投标人登录"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"(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website/home)自行下载。4.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,具体登录"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"→"主体登记"栏目进行操作。

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: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4年05月27日09时00分】(北京时间,下同)

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: 【2024年05月18日09时30分】

5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:【2024年05月28日09时30分】
- 5.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: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,上传至"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" (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)。 5.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- 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"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"上发布。

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宁波市鄞州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 鄞州区鄞东南区111号

联系人: 叶凯

联系电话: 13867894993

招标代理: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10-31

联系人:周丙海、岳旷怡

联系电话: 13967803881

监管部门: 鄞州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中心